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4月19日,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确认及核销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长期资产。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减值是指第二条所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已计提和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确认及核销管理。

第二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现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七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部门应提供书面报

告，详细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第八条 除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审批外，公司及下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影响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的，应按以下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计提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在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计提金额未达前款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第九条 对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出具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

第三章 核销资产的确认及审批权限

第十条 当公司资产发生损失时，责任部门应向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财务部门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证据，提交资产损失核销报告。

财务部门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十一条 对确需核销的资产，由财务部门拟定申请核销资产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 （二）核销资产形成的过程和原因；
- （三）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五）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核销资产影响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的，应按第八条规定办理审

批手续。

第十三条 核销资产未影响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的，应按以下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10%以上（含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在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核销资产未达前款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核销资产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出具关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核销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在核销坏账后，应建立辅助账，保留追索权，如发现债务人经营改善或有重组事项，应继续追偿。

第四章 信息披露及其他

第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应当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其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说明；
- （三）监事会意见；
- （四）公司相关公告；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及下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关



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